

**(上述A26版《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三)法律事务和经办律师  
名称:德勤华永律师事务所(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门内大街东长安门西六号9层  
负责人:张浦涛  
联系电话:010-65171188  
传真:010-65176800  
联系人:龚伟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 话:(021)61238888  
传 真:(021)61238800  
联系人:许理群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隼 许理群

**六、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6月20日证监基金字[2005]103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的发售包括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场内认购,发售日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净值适用本章的相关规定。本章不适用于发售后至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该等份额适用上一章《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的相关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留置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 (一)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销售渠道、销售对象
  - 1.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2.销售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 3.销售渠道:本基金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销售渠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元(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 (二)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预设募集规模上限。
- (三)认购的时间  
在发售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于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持续挂牌定价销售本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在发售公告中)。

(四)认购方式与费率标准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资金一旦交付,撤销申请不予接受。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值。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场内认购采用净额认购方式。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	1.0%
5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五)认购的数额约定  
本基金场内认购最低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为1000份的整数倍。  
(六)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按逐笔计算,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七)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净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精确到个位数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例:某投资者认购100份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0%,交易所挂牌价格为1元,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0.50元。则投资者应缴纳的认购金额及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00,000×(1+1.0%)=10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100=50份  
例:投资者认购107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1,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元,场内认购的份额为50份。

**七、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本基金的发售包括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场外认购,发售日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净值适用本章的相关规定。本章不适用于发售后至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该等份额适用上一章《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的相关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留置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 (一)募集方式  
场外认购,分为代销与直销两种方式。
- (二)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三)销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 (四)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向社会公开发售。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之发售公告。

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见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六)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	1.0%
5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净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认购101,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1,000×(1+1.0%)×1.0%=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1,000/(1+1.0%)=1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七)认购程序  
1.认购方式: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认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八)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3.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公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4.认购限制  
(1)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人确认,就不再参与后续开放期认购基金份额,并计入下一个认购期。  
(2)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场外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场外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为2万元。

(九)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预设募集规模上限。  
(十)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十一)有关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投资者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自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并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费用  
1.在其后期间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退还投资者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解决对策并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交易**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上市交易和申购赎回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上市价格涨跌幅限制:本基金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  
5.本基金上市交易费用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比照封闭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行情揭示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暂停复牌  
本基金的暂停复牌按照《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交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暂停上市: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1000人;  
(2)基金份额净值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0.25元;  
(3)当国家有权监管机构依法暂停本基金上市;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八)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后满两个月,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恢复上市交易,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九)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  
(2)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上市;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赎回方式  
1.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北京、上海、成都、深圳开设的直销中心。  
2.委托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下次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当日的时间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如果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由系统自动识别从前一天申购基金份额的时间,按每笔交易的具体时间来分别计算赎回款项,系统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按不同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赎回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在任一网点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2万元,已在任一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进行某笔赎回时,若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时,则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本基金代销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最低申购金额按基金管理人调整,调整前的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程序  
(五)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通常于T+7日内支付给赎回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办理。  
5.T、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申购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费  
1.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2.基金申购费用包括申购费用和赎回申购费用。其中,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 100,000元  
基金份额净值(NAV) 1.016元  
申购费用= 100,000/(1+1.5%)×1.5%=1,477.83元  
净申购金额 98,522.17元  
申购份额= 98,522.17/1.016=97,064.64份

3.基金赎回费用=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持有期不足一年,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100,000份  
基金份额净值(NAV) 1.056元  
赎回费用= 100,000×1.056×0.5%=528.00元  
赎回金额= 100,000×1.056 - 528.00=105,072.00元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于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在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注:赎回费率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调整申购费、赎回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应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公告。  
(八)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权益除权并注销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本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一)不可抗力;  
(二)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事项;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或注册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六)基金场内交易停牌时;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十)暂停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公告。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按时支付赎回款项。  
(十一)巨额赎回的公告及处理方式  
(一)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的认定:指开放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赎回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现有资产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对于当日赎回申请总量中赎回申请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处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如果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增加,则赎回申请予以全额赎回。确定当日处理的赎回申请;未受理的赎回申请在提交申购时选择将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申请为止。  
发生巨额赎回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二)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十三)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四)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五)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六)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七)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八)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九)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十)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十一)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十二)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十三)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十四)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十五)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十六)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十七)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十八)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十九)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二十)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十一)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二十二)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十三)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二十四)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十五)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二十六)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十七)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二十八)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十九)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三十)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十一)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三十二)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十三)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三十四)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十五)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三十六)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十七)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三十八)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十九)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四十)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十一)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四十二)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十三)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四十四)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十五)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四十六)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十七)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四十八)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十九)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五十)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五十一)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五十二)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五十三)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五十四)巨额赎回的公告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五十五)与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管理人重新